

## 【论 文】

# 抗战以来民族学/人类学界对“国族”建构的新解<sup>1</sup>

## ——以西南民族研究为中心

李沛容<sup>2</sup>

**摘要：**“国族”建构问题，是自晚清“民族”概念传入以来关乎国家统一和民族凝聚力的重大议题。抗战爆发后，“中华民族是一个”、“汉夷同源”等观点在学界盛行一时，基本主张是以汉文化“同化”其他民族。但是通过西南田野调查的具体实践，民族学/人类学界结合西方学术理论，逐步推导出对“国族”问题的新解，也就是既承认和尊重中国各民族的多元性，又熔铸各民族于“国族”之内的“国族”建构理论。

**关键词：**民族学/人类学界 “国族” 新解

近代是中国新与旧的世界观、价值观激荡与交织的“过渡时代”。<sup>3</sup>在这一“过渡时代”，中国传统的华夷秩序因难以承受外部冲击而趋于解体。如何建设具有内在凝聚力的统一民族国家，是摆在近代国人面前最为急迫的问题。“国族化”或“中华民族化”是近代以来国人努力奋斗的解决途径和实现目标。自清末以来，西方单一民族国家模式一度被普遍视为实现近代中国民族国家建设的必经之路。“国族”建构的总体设计倾向以汉族为主干，“同化”其他民族，融合为一元化的“国族”。<sup>4</sup>至抗战初期，“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争议则集中反映出以“救亡图存”为重的背景下，国人从不同学科和视角对建构一元抑或多元“国族”的纠结与反思。<sup>5</sup>近代“国族”的讨论无不透露出“民族国家”概念传入中国后，现代西方经验与中国固有传统和现实之间的碰撞、冲突与调适。

抗战以来随着大批学术机构移往西南地区，新兴的中国民族学/人类学迎来近代蓬勃发展的黄金时期。西南民族研究的实践经验，开始为学界重新思考“国族”建构的实现途径提供素材和契机。民族学/人类学界试图以西南民族研究为证，探寻既尊重“中华民族”多元性，又可熔铸边疆各民族于“国族”之内的“中间道路”。以往学界对抗战以来“国族”建构的研究大多集中探讨“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争论，而对此期间民族学/人类学界有关“国族”认识的重大转变较为忽视。本文力图梳理各类史料，以期还原这一史实。

### 一、西南研究的经验：“国族”概念的新解

清末民初以来，国人逐渐以西方“民族”概念统观中国境内的各人群共同体。汉、满、蒙、回、藏五族的划分成为民初国人普遍认可的中国总体民族构成。而僻居西南的“苗僮”民族却长期被国人无意的遗忘或有意的忽视。直到1924年，孙中山宣讲“三民主义”时，仍以西南苗僮

<sup>1</sup>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7年第4期，第21-29页。

<sup>2</sup> 作者为四川大学西部边疆安全与协同创新中心教师。

<sup>3</sup> 取自梁启超语：“今日之中国，过渡时代之中国也”。参见梁启超：《过渡时代论》，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1卷上册，三联书店，1960年，第3页。

<sup>4</sup> 郝时远：《辛亥革命与中华民族内涵之演变》，《民族研究》，2011年第4期；黄兴涛：《民族自决与符号认同：“中华民族”观念萌生与确立的历史考察》，《中国社会科学评论》（香港），2002年2月创刊号。

<sup>5</sup> 周文玖、张锦鹏：《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学术辩论的考察》，《民族研究》2007年第3期；马戎：《如何认识“民族”和“中华民族”——回顾1939年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讨论》，《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



已“亡”的事例，告诫国人构建“国族”的重要性。<sup>1</sup>“苗僮”已是历史概念，这一说法曾长期为社会舆论广泛信从和接纳。但是抗战期间民族学/人类学界日趋深入的西南调查研究揭示出，苗僮非但未“亡”，西南各省更可堪称“中国原始民族的博物馆”、“人种博物馆”。民族学家岑家梧不无感慨地指出，“西南湘、粤、桂、黔、川、滇、康各省的种族，最为复杂。据历来载藉所记，不下百余种。”<sup>2</sup>另一位民族学家江应梁则意图描绘西南各省民族分布的粗略图谱：“湖南省：苗民族；广西省：苗、瑶、侗诸民族；广东省：黎、瑶、苗诸民族；贵州省：苗、仲家、依诸民族；四川省：罗罗、苗诸民族；云南省：罗罗、僂夷、苗、瑶、麽些、古宗诸民族”。<sup>3</sup>尽管无法获取准确的统计数据，学者们依然确信西南民族人口数量蔚为可观，估计“约有二千二百万人左右，占西南各省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以上。”<sup>4</sup>借助媒体舆论宣传，这些学术认知逐步被转化为公众常识，开始改变国人对“西南民族”的种种误解和陌生感，承认西南民族存在的既定事实。

抗战全面爆发后，西南各族世居之地成为抗战建国的基地和大后方，战略地位急剧提升，从以往的“不毛之地”一跃而为“中国的勘察加”、“中国的安哥拉”。<sup>5</sup>建设大西南同西南民族问题紧密联系起来。如何动员“苗夷民族”，为抗战建国伟业提供人力、物力保障，维护西南国防的稳固，被视为关系抗战前途的决定性因素。西南各族之向背“对于整个国家的存亡，民族的绝续，殊有密切关系”。<sup>6</sup>但是英法列强觊觎中国西南边疆已久，清末民初接连制造“片马”、“江心坡”及“班洪”事件。国人忧心西南各族“既缺乏国家观念，又无民族意识。散处边地，易受外人诱惑，今日为中国人，明日亦可为外国人”，而渐生疏远、离心倾向。<sup>7</sup>特别是当时在日本支持下，暹罗銮披汶政府大肆散播“大泰族主义”复国言论，已严重威胁着西南国防的安危。<sup>8</sup>因而时人以为西南地区能否建设为中华民族复兴的根据地，关键在于“有待夫西南民族问题的解决”。<sup>9</sup>中国的抗战救亡使命推动着国人重新审视西南民族及其地位。

然而，对于解决国内民族关系问题，民族学/人类学家与历史学家之间却针锋相对，从各自学科视角出发，存有鲜明的分歧和争议。争论的焦点在于努力建构的“国族”应是一元还是多元的问题。1938年，顾颉刚转赴西南，越加警觉被国人滥用的“民族”、“本部”等概念，实是“帝国主义者造出了几个分化我们的名词”，细化国内民族的观点和做法将令“国家陷于空前的危险”。<sup>10</sup>傅斯年同样认为，不应妄议招致“分化之祸”的西南“民族”，学界的当务之急是共同塑造一个“中华民族”，斯为正图。<sup>11</sup>傅氏因应时事，建议顾颉刚以史为据，尽量阐发一元化“国族”的大义。受傅斯年的激励，顾颉刚撰写《中华民族是一个》，强调“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在今以后大家都应当留神使用这‘民族’二字。”<sup>12</sup>顾颉刚、傅斯年的倡议迎合了国民政府的政策导向。针对西南民族问题，内政部于同年颁布“对于苗夷蛮獠猺獯以及少数民族等名称禁止滥用”的训令，主旨即在“我国民族文化血统

<sup>1</sup> 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第217页。

<sup>2</sup> 岑家梧：《论抗战中西南种族诸多问题》，《新建设》，1940年第10期，第24页。

<sup>3</sup> 江应梁：《抗战中的西南民族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编印，1938年，第1页。

<sup>4</sup> 岑家梧：《论抗战中西南种族诸多问题》，《新建设》，1940年第10期，第24页。

<sup>5</sup> 高玉柱：《动员苗夷民族与抗战前途》，《西南导报》1938年第1卷第4期。

<sup>6</sup> 陈正祥：《西南苗族与西南国防》，《国是公论》，1938年第12期，第9-12页；张瑞国：《如何建设西南》，《西南导报》，1938年第1卷第1期，第6页。

<sup>7</sup> 林复民（纯声）：《建设西南边疆的重要》，《西南边疆》，1938年第2期，第6页。

<sup>8</sup> 王连浩、成勇：《抗战时期民国政府及知识界对大泰族主义之回应》，《南京大学学报》，2012年第3期。

<sup>9</sup> 黄文华：《抗战中的西南民族问题》，《东方杂志》，1938年35卷21号，第5页。

<sup>10</sup> 顾颉刚：《“中国本部”一名亟应废弃》，《益世报》，1939年1月1日第4版。

<sup>11</sup> 《傅斯年致顾颉刚》，1939年2月1日，档案号：II：147，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傅斯年遗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721页。

<sup>12</sup> 顾颉刚：《中华民族是一个》，《益世报》，1939年2月13日，第9版。



混合已久，不能强为分析”<sup>1</sup>，试图从国家政策层面实践和强化“中华民族是一个”的国族观念。

政界与历史学界对“国族”一元化的强调，受到了来自民族学/人类学界以及西南民族代表们的驳斥。费孝通根据广西瑶山的田野调查经历指出，各个族团“在文化、语言、体质上的不同，各有组织，不相通婚，时有冲突”，不应漠视和否定各族差异性的既存事实。统一的“国族”信念“决不是取消几个名词就能达到”。<sup>2</sup> 鲁格夫尔以“苗夷之民、三苗之孙”自居，针对“中华民族是一个”、“苗夷汉同源说”等理论，提出“苗夷自己绝不承认是与汉族同源的”，并吁请政府“给以实际的平等权利”。<sup>3</sup> 以高玉柱为代表的“西南苗夷”请愿活动，更是以实际行动回击建构一元化“国族”的论调和实践，不遗余力地呈请国民政府承认其民族地位。<sup>4</sup>

实际上，早在1935年，自牛津大学人类学系深造归国的刘咸已提出，“把握边疆民族心理，灌输边民国家意识，不使边疆民族受外人利用”的不二法门是“研究与划分西南民族”<sup>5</sup>。江应樑更是呼吁，“把数千万的西南民族遗弃于共和之外，这是一种不必掩饰的错误，到了今日，我们言全国民族团结，绝对不能再把西南民族遗漏在团结之外了。”<sup>6</sup> 厘清与承认西南各族的民族地位，化除族际畛域，将之熔铸于“国族”之内，已是民族学/人类学界“团结”西南民族、一致抗战的共识。

有关“中华民族是一个”的争论尘埃落定不久，内迁的民族学者以西南为经验，对国族建构问题进行了更为理性的反思。最早从事西南民族调查研究的学者芮逸夫随中央研究院迁往宜宾李庄后，以其长达9年的西南民族实地调查经验为据<sup>7</sup>，重新思考顾颉刚与费孝通等人的论争。芮氏认为双方纠结于“民族”概念，过于关注“中华民族之内能不能再析出什么民族”的疑问，却忽视了“国族”/“中华民族”与“民族”的区别。受英国政治学家厄内斯特·巴克(Ernest·Barker)的影响，芮逸夫将“民族”理解为是一种传袭的、文化上的人为现象，是在历史过程中由人类的思想、感情、意志造成的集团。但是芮逸夫并未止步于对西方“民族”理论的借鉴。通过《墨子·经说上》对“名”的分类，芮逸夫认为在“人类”这一“类”名词下，可以划分出“民族”这一亚类。“民族”则包含了次亚类“中华民族”。“中华民族”属于人为符号。在语法层面上，“中华民族”应指“中华国家的国族”。形容词“中华国家的”兼具政治和法律的双重内涵。就“中华国家的全体国民”而言，“中华民族”内含农耕民族、游牧民族、汉藏语系民族、阿尔泰语系民族、回教民族、佛教民族等亚类。这些亚类中又可析分出蒙古民族、西藏民族、维吾尔民族，以及长久以来未被国民政府承认的苗民族、僮民族、傣族等次亚类。芮逸夫强调“在整个中华民族内，由政治的观点来说，是不可分的整体，但由学术的观点来说，是可以析出不少个体的”。<sup>8</sup>

从“国族”的构成上看，芮逸夫的观点与顾颉刚等主张的一元化“国族”认识差别甚大。芮氏将“中华民族”视为“民族”的聚合体，内部分为诸多亚类型的个体“民族”，且互有差别。具体言之，国家层面的“中华国族”拥有一千一百余万平方公里的领土、四亿五千万的国民；民族层面的“中华国族”包含华夏(汉人)、通古斯、蒙古、维吾尔、土伯特、傣族、佤族、摆夷、僮、仲、黎、苗、傣等族。<sup>9</sup>

<sup>1</sup> 《奉令以后对于苗夷蛮猺獯獻以及少数民族等名称禁止滥用飭遵照——训令直辖各机关》，《内政公报》，1939年第12卷第7-9期，第40-41页。

<sup>2</sup> 费孝通：《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益世报》，1939年5月1日，第4版。

<sup>3</sup> 鲁格夫尔：《来函两封》，《益世报》，1939年5月15日，第4版。

<sup>4</sup> 伊利贵：《民国时期西南“夷苗”的政治承认诉求——以高玉柱的事迹为主线》，《中央民族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sup>5</sup> 刘咸：《国防建设与边疆民族》，《科学》，1935年第12期，第1823-1824页。

<sup>6</sup> 江应樑：《抗战中的西南民族问题》，中山文化教育馆编印，1938年，第14页。

<sup>7</sup> 王明珂：《寻访凌纯声、芮逸夫两先生的足迹：史语所早期中国西南民族调查的回顾》，《古今论衡》，2008年，第18期。

<sup>8</sup> 芮逸夫：《中华国族解》，《人文科学学报》1942年第1卷第2期。

<sup>9</sup> 芮逸夫：《中华国族解》，《人文科学学报》，1942年第1卷第2期。



与芮逸夫相似，卫惠林尝试区别“民族”与“国族”的概念，认为“民族”实指“People”而“国族”等同于“Nation”。世间大国皆少单一民族构成。卫氏指出，西南民族内部尚可分为藏缅族系、苗瑶族系及泰掸族系，除“川南之苗，粤北之瑶，浙闽之畲以外，各族的民族自觉感亦甚清晰”，“中国已无民族问题”的论断“实言之过早”。<sup>1</sup>卫氏称，全国上下数以百计的部族，“无论其为同出一源，逐渐分化之结果”，抑或“本属多族混合同化之剩余”，这些边疆族裔各有其历史传承与独特文化。“多数民族”的存在是显而易见的事实。<sup>2</sup>而且，在承认民族认同的前提下，国族认同与民族认同是可以兼容并包的，譬如“我们对一位蒙古人，西藏人，哈萨克或俄罗，苗人，傣人说，‘你是蒙古人、西藏人，同时是中华民族’。他们马上会同意；你如果说，‘你不是蒙古人、西藏人，只是中华民族’。他们总不易首肯”。<sup>3</sup>在中华民族多元构成的理论支撑下，卫惠林对历史学界的“中华民族是一个”也持批判态度。针对“中华民族以下不再提出什么民族”，“考证各民族都是汉族裔派”的观点，卫惠林认为不特不符合“中华民族一律平等”的政治原则，还有背于科学精神。

“民族”概念传入中国半个世纪后，以芮逸夫、卫惠林等为代表的民族学/人类学者试图立足于多民族的国情，辨识“民族”与“国族”的关系，寻找调和国家认同、民族认同及建构一体化“国族”认同的新出路。而这些认识大多建基于抗战时期学者们对西南田野经验的体悟和总结。厘清“民族”与“国族”概念的尝试，暗示近代西方相关概念与理论的“在地化”倾向，也折射出中国民族问题的特殊性。学者们意识到，“国族”无须硬性地被界定为一元，而是可理解为由不同民族融合而成的复合概念。但是在承认各族文化差异的同时，为因应抗战以来西方列强对边疆民族的分化，亦须强调“国族”内部的融合性。<sup>4</sup>只有把边疆民族“多元的文化遗产”与“国内民族全而合作”完美衔接，才是“恢复国族创造精神之重要源泉”，<sup>5</sup>这已逐渐成为学界共识。边疆民族被视为“国族”的“新生命”，如同汉族“流落在外的同宗兄弟”，如何使之“归宗入族（中华民族）”，<sup>6</sup>便是“国族”建构的关键所在。诚如王明珂所言，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的“民族学、人类学知识是与国族建构并行不悖”的。<sup>7</sup>围绕“国族”问题，此时的民族学/人类学界提出了诸多新的理论构想。

## 二、“国族”建构的理论设想

“国族”建构是现代民族国家缔造过程中不可缺失的重要环节。具体途径是通过塑造共同的历史记忆、共享的文化习俗、标准化的价值体系等方式凝聚民族国家内部的人群共同体<sup>8</sup>。抗战全面爆发前，国人对“国族”，即“中华民族”建构方式的主流认识是：以“民族同化”的方式将“任何加入中国的民族”“都同化于汉族中来”。<sup>9</sup>“同化”即“汉化”的“国族”建构原则也被广泛施用于西南地区，用于处理与汉文化相异的“边民”问题。

1937年国民政府颁布的总统第三六六四号训令，曾转述贵州省政府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条陈苗民学校及同化苗民根本政策一案称：“苗族中留学在外服务公家者，几于随地皆是，大有其

<sup>1</sup> 卫惠林：《论现阶段的边疆问题》，《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3期。

<sup>2</sup> 卫惠林：《边疆文化建设区站制度拟议》，《边政公论》，1943年第2卷第1-2期，第7页。

<sup>3</sup> 卫惠林：《中国边疆研究的几个问题》，《边疆研究通讯》，1942年第1卷第1期，第2页。

<sup>4</sup> 吴文藻：《边政学发凡》，《边政公论》，1942年第1卷第5-6期，第4页。

<sup>5</sup> 卫惠林：《边疆文化建设区站制度拟议》，《边政公论》，第2卷第1-2期，第8-9页。

<sup>6</sup> 凌纯声：《中国边疆文化（下）》，《边政公论》，1942年第1卷第11-12期，第62页。

<sup>7</sup> 王明珂：《寻访凌纯声、芮逸夫两先生的足迹——史语所早期中国西南民族调查的回顾》，《古今论衡》，2008年第18期，第32页。

<sup>8</sup> 安东尼·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1年，第106-107页。

<sup>9</sup> 孙中山：《在桂林对滇赣粤军的演说》，1921年12月10日，《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2011年，第24



人，易俗移风，亦一关键，是不特冠婚丧祭，已习汉仪，而衣事语言，亦趋一致，若再因势利导，收效自宏。”故而政府部门应因势利导，推行汉苗杂处、汉苗同校的“默化潜移政策”，“不必显示汉苗界限，实收同化之效果”。贵州经验被国民政府特意树立为“同化”边疆民族的榜样。训令转发川、滇政府，令其切实遵照办理。<sup>1</sup>当时，各级政府针对西南民族采取的“汉化”策略，颇得学术界的赞同和支持。傅斯年直截了当地宣称，亟应使西南民族“加速汉化，并制止一切非汉字文字的推行，务于短期中贯彻其汉族之意识”。<sup>2</sup>民族学/人类学界也不乏持此观点者。刚从法国留学归国的徐益棠认为云南双江、澜沧、车里设热带医院一事，直接关系到“夷民汉化”问题。<sup>3</sup>任乃强更在治理西康问题上畅谈汉族“同化”能力，谋求番族“汉化”之要旨。<sup>4</sup>

抗战以来，学术机构向西南的转移无意中为民族学/人类学的新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研究契机和场域。这一时期学界盛行的传播论、进化论、功能论、历史特殊论、文化相对论等在西南研究中交织与碰撞。<sup>5</sup>民族学/人类学者参酌西方学术理论的同时，开始以西南民族研究为立足点，反思传统“国族”建构观念，力图提出符合国情的“在地化”理论模式。越来越多的民族学/人类学者意识到，倘若对边民文化与需求缺乏深度了解，强制“汉化”，在实践层面根本无法达到建构“国族”的目的。以往的“同化”观念过分简化了文化的优劣之分。从民族学/人类学的视角审视，所谓的“后进”民族之语言、文字、宗教、信仰、习俗等文化特征实际并无高下、优劣之分。强行灌输和执行“汉化”政策反而会招致西南各族的不满和反抗。<sup>6</sup>而且，实践证明汉文化本身同样存在诸多问题。已显迟滞的汉文化怎能推广及边呢？<sup>7</sup>

于是，民族学/人类学界在批判性的反思传统“同化”政策的同时，相继提出各种不同的“国族”建构理论。抗战期间，通过对西南民族长期深入的调查，部分原本抱持“同化”即“汉化”观念的民族学/人类学者，开始转换思维，从“他者”视角重新审视“国族”建构原则。徐益棠赴四川雷波调查傣族后，坦言“同化”各族的先决条件是产生一种新的“宗教”，即以“一种新的文化”去改造西南民族的传统文化。<sup>8</sup>任乃强也改变了1930年代推崇“汉化”的主张。在对比西康汉、藏、傛三种民族文化优劣后，任氏明确指出，“所谓‘同化’，非以政治势力强制从我。要在尽量发扬各族文化优良特点，使之交融。其要领在于相互接触，相互认识，语文情感，无复隔膜”。<sup>9</sup>

田野调查期间，吴泽霖发现广西瑶区、贵州苗区和云南夷区虽在政治上早已遵从中央和地方政令，文化上的差异性却是毋庸置疑的事实。对于这些特殊区域，吴泽霖认为最为重要的是“同化”。“同化”可分为“绝对的同化”与“相对的同化”。“绝对的同化”意指“使各个民族在血统上熔合成为一体，在文化上采取一个中心民族的语言文字、社会制度、风俗习惯、道德标准，使各个民族汇合于中心民族的巨流中，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理想状态的“绝对的同化”在造成社会的完全一致后，“附庸民族”的特性将消失殆尽。但是留学美国的吴泽霖深受“文化

页。

<sup>1</sup> 《令四川、云南省政府据贵州省政府转呈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条陈苗民学校即同化苗民根本政策一案转令准照由》，《军政月刊》，1937年第16期，第19-22页。

<sup>2</sup> 《傅斯年致顾颉刚》，1939年2月1日，档案号：II：147，王汎森、潘光哲、吴政上：《傅斯年遗札》，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第721页。

<sup>3</sup> 徐益棠：《非常时期之云南边疆》，《中国新论》，1936年第2卷第4期。

<sup>4</sup> 任乃强：《西康图经》，《任乃强藏学文集》，中国藏学出版社，2009年。

<sup>5</sup> 王建民：《中国民族学史（上卷）》，云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

<sup>6</sup> 杨希枚：《边疆行政与应用人类学》，《边政公论》，1948年第7卷第3期，第55-56页；吴泽霖：《边疆问题的一种看法》，《边政公论》，第4期，第3页。

<sup>7</sup> 马长寿：《少数民族问题》，《民族学研究辑刊》，1948年第6期，第22页。

<sup>8</sup> 徐益棠：《雷波小凉山傣族调查》，《西南边疆》，1941年第13期，第6-18页。

<sup>9</sup> 任乃强：《康藏史地大纲》（1942年），西藏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91页。



相对论”的学术影响，在其早年的博士论文中已明确提出“民族平等”的主张。<sup>1</sup>因而吴氏对“绝对的同化”十分反感和抵制，遂提出“相对的同化”新思路，即“旨在培养各族间一种共同的意志，产生一种同类意识。对国家民族的基本问题，大家都同心同德，统一步骤的去图谋解决。至于社会生活方面的种种形态，尽管不必加以统制，我们所求的是统一（unity）而不是划一（uniformity）。得到了大同，小异尽可让其存在”。以“相对的同化”凝聚“国族”的向心力，既可减少彼此间的矛盾冲突，又可保持各族特性和固有美德。多样化的“国族”文化远胜于单调一致。宽缓的“同化”政策易使各族隔膜渐消，逐步融合协调。各族间自觉通婚可达到血统与文化的混合。“国族”即可趋于统一。<sup>2</sup>

“开化”是“同化”之外的另一实现“国族”建构的理论途径。早期“开化”的内涵与“汉化”无异。1927年广东省政府“为使黎、瑶二族与汉族同化起见”，曾专门设立“开化”机关。<sup>3</sup>署名志的作者撰文倡谈“开化”“原始民族”，以“浙西畲民”为例，称其“一经教育，和汉人无异”。<sup>4</sup>之后，民族学/人类学者借用“开化”一词，并赋予其新的涵义，而与政界、舆论界的理解迥然有别。1944年，江应樑在为云南省边疆行政人员撰写指南性工作手册时，重新诠释“开化”之意为：“提高其生活，改进其文化，使边民与内地住民，生活于同一水准之上，而消除边地与内地之界限”。边疆地区实施“开化”政策包括五项内容，即提高文化水准、改进生活方式、统一语言文字、提倡汉夷通婚、保存固有美德。边民文化中的“勤苦、耐劳、诚朴、忠勇、健康、经济生活独立、男女地位平等、家庭组织单纯”等美德应予以充分肯定。在民族学/人类学的视野中，“开化”政策是双向的。西南各族的美德也应令边疆汉人效仿和习染。<sup>5</sup>

倡议“开化”西南民族的学者应首推陶云逵。师承德奥学派的陶氏深受“文化论”的影响。但与德奥学派主张殖民式的“文化传播”不同，陶云逵倡导“尊重文化差异”、“强调文化功能”。<sup>6</sup>由于世界人口剧增、生存竞争激烈，西南民族的文化已不具备拱卫生存的能力。为此，陶云逵认为“开化边民使与近代中原文化溶为一体，以应付现局，实为刻不容缓之事”。十余年来，政府为“开化边民”推行“边疆教化”、“筹计适时方策”、“派人员到边地调查”，一应措施皆为“开化”张本，结果却不尽如人意。究其原因，政府推行单边“开化”政策，以行政方式一味强制照搬内地模式。因此，陶云逵主张通过分析文化样态，以功能论的角度探索西南民族的“开化”之方，即政府须正视西南各族现有文化与社会体系，探求其原有文化功能，充分运用“代替法”，以新的文化习惯取代旧有恶习，以新俗代替旧俗所发挥的社会功能。通过“开化”谋求“国族”统一的途径与尊重西南民族文化的差异性并行不悖。文化变迁与文化“开化”既然属于民族学/人类学研究范畴，就应在尊重西南民族文化的前提下，探索“开化”边民之道。<sup>7</sup>

民族学/人类学者各自视角和思考路径有所不同，或受益于西南田野经历的启示，或源自西方学术理论与本土实践的结合。但“同化”、“开化”有别于“汉化”的认识已逐渐成为此时民族学/人类学界对“国族”建构的主要理论见解。新的“同化”或“开化”论建立在统一的“中华民族”信念之上，强调“国族”的内在凝聚力和包容性。民族学/人类学者对“国族”凝聚力与包容性的理解，同样源自对中国民族历史发展特征的归纳和借鉴。芮逸夫指出中国境内因“地域”、“人种”、“语言”、“文化”的差异，塑造出不同的亚类型“民族”，历经数千年的互动交流，在

<sup>1</sup> 王建民：《吴泽霖民族学思想和学术生涯》，《民族教育研究》，1994年第2期。

<sup>2</sup> 吴泽霖：《边疆的社会建设》，《边政公论》，1943年第2卷第1-2期，第6-11页。

<sup>3</sup> 《开化黎瑶办法》，《广东省政府特刊》，1927年第2期，第59-60页。

<sup>4</sup> 志：《原始民族开化运动》，《中庸半月刊》，1933年第1卷第4-5期，第1页。

<sup>5</sup> 江应樑：《边疆行政人员手册》（1944年），林文勋主编：《云南边疆开发方案汇编》，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8-31页。

<sup>6</sup> 杨清媚：《文化、历史中的“民族精神”陶云逵与中国人类学的德国因素》，《社会》，2013年第33卷。

<sup>7</sup> 陶云逵：《开化边民问题》，《西南边疆》，1940年第10期，第1-17页。



“中庸”文化的熏染下，已于思想、感情和意识上融合为一个“中华民族”。<sup>1</sup> 马长寿亦认为，通过历史时期的交流与接触，汉族与四裔民族，无时无刻不在接受着彼此的文化，早已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可分割之势。<sup>2</sup> 此时，在以“民族学描述异己”，“历史学将异己纳为国族同胞”的研究范式下<sup>3</sup>，与顾颉刚等历史学者从历史上一元一体的融合视角来理解“国族”有别，民族学/人类学者对历史方法的借鉴，是为证明“中华文化”的内在张力，即民族多元性与“国族”统一性的并行不悖。

如果“汉化”并非“国族”统一化的文化标杆，“国族”统一的文化标准将如何界定？“开化”与“同化”后的“国族”文化又将何去何从？清末以来国人探寻的“近代化”或“现代化”，成为此时民族学/人类学者对“国族”文化建构的准则。对于建设“现代化”的“国族”文化，卫惠林的理解是：其一，对民族关系，应本平等合作的态度扶植其自治自强的力量；其二，封建制度应求逐渐割除，以创立民主宪政的基础；其三，对文化政策应一方面不伤害其民族传统，另一方面促进文化交流，以促成其“现代化”；其四，在经济政策方面应以发展边民利益提高边民生活水准为最高原则，而以合作互助精神以求其实现。<sup>4</sup>

马长寿综合各家观点，以为“现代化”的“国族”文化应遵循六项原则：1. 进步的原则：文化的进步以增进大多数人民的最大幸福为主旨；2. 民主的原则：实现政治民主与经济民主；3. 适应的原则：以求生存而创造的文化，虽与其他民族不同，但不必强其同；4. 理性的原则：民族生活合科学者提倡，反科学者斥黜；5. 轻重的原则：民族以国家社会秩序为重。无关社会团结及国家威信者，缓办不办皆可；6. 多数的原则：应用此原则以估定文化价值，同时参酌上述各项原则。在这六项原则的标准下努力达到边疆武力的国防化、边疆政治的民主化、边疆经济的现代化、边疆语文的国语化、边疆官吏的专业化。<sup>5</sup> 通过上述国族“现代化”的建构途径，卫惠林与马长寿认为既可实现总理有关“民族平等”的遗教，又可避免民族间的偏见和强迫少数民族服从多数民族文化等弊端。

民族学/人类学界有关“国族现代化”的新识很快引发社会舆论的共鸣。毕业于北平高等警官学校的张汉光试图为“国族化”正名：“国族化”不是“汉化”，是国族的“现代化”；“国族文化”不是中原民族的独创文化，是国内各族文化融合的结晶。<sup>6</sup> 另一位署名念慈的评论者将包容不同民族与文化的“国族现代化”途径归结为：顺应世界潮流的“国族现代化”即民主化与工业化，民主化可消除边疆盟旗制度、土司制度、政教制度与部落制度的差别，工业化则调和游牧文化、农耕文化。两者相辅相成，将共同促成各族融合。<sup>1</sup> “国族化”的实现途径不是简单地追求国内各族的整齐划一，而是追求国家建设的终极目标，即“现代化”的“国族化”，此时已然成为学界乃至社会各界人士的共识。

### 三、结语

近代以来中国始终面临着关乎国家未来命运的两大挑战：首先是西方民族国家政体对中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冲击，尤其是民国初年在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同时如何继承清代辽阔疆域与多元民族文化遗产的问题。其次是如何因应外来侵略势力对中国边疆民族的分化。此种情景下已容不得国人对“民族”与“国族”概念进行细致区辨，政治问题上的整齐划一与民族问题上的二元一体

<sup>1</sup> 芮逸夫：《中华国族解》，《人文科学学报》，1942年第1卷第2期。

<sup>2</sup> 马长寿：《少数民族问题》，《民族学研究辑刊》，1948年第6期，第21页。

<sup>3</sup> 王明珂：《父亲那场永不止息的战争》，浙江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45页。

<sup>4</sup> 卫惠林：《论现阶段的边疆问题》，《边政公论》，1947年第6卷第3期，第11页。

<sup>5</sup> 马长寿：《论统一与同化》，《边政公论》，第6卷第2期，第13页。

<sup>6</sup> 张汉光：《论边疆文化国族化》，《边疆通讯》，1947年第4卷第3期，第1-3页。



一度成为近代中国通往现代之路的主流话语。

但是当国人面对多元性与复杂性并存的西南民族，中国民族的先验认知在与西南民族研究实践结合时全然崩塌，由此引发出对“民族”与“国族”的重新理解。在厘清“国族”不必等同于“民族”后，民族学/人类学者深信“国族”的建构同边疆民族的权利诉求是可以共同推进的，是可以在民族多元而政治一体的前提下达成的。通过“同化”、“开化”或“现代化”的改造，在承认民族差异的前提下同样可以建立统一的“中华民族”国族信念。事实证明，民族学与人类学界的这一先声，最终推动国民政府对“西南民族”部分的政治承认，在宪法中赋予“西南民族”相应的选举权与参政权。<sup>2</sup>

二十世纪三十、四十年代，民族学/人类学者围绕“国族”建构的思考，或被后世批评为轻忽人类学理论，或视之为“以民族学作为大民族主义扩张领域的一种手段”。<sup>3</sup> 这样的批评或许遗忘了当时的历史情境，而有以今人之眼光反观历史的嫌疑。在国家内忧外患之际，中国的仁人志士无不奋起以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学/人类学者以其对“他者”研究的先天优势，尝试建构一套知识谱系，以凝聚与汉文化相异的少数民族群。有的学者曾不无感慨地指出，从吴文藻至费孝通，“民族研究家一直没有能够完善地在理论上找到一把解决一体的政治实体的‘中华民族’和多元民族认同与文化之间关系的钥匙”。<sup>4</sup> 回顾学术史，“同化”、“开化”而至“现代化”的“国族”建构模式，或许就是上个世纪民族学/人类学者留给我们的一份答案。

## 【论 文】

### 少数民族知识精英话语权、社会责任及其困境分析<sup>5</sup>

#### ——以内蒙古蒙古族知识精英为例

常 宝<sup>6</sup>

**【摘要】** 知识精英是社会的佼佼者，民众的代表，有其独特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同样，少数民族知识精英在民族社会中的功能和责任十分显著，他们的话语体系呈现出独有的内容特征和权力模式。随着社会的变迁和发展，少数民族知识精英话语体系出现政治的敏感、文化的“俯视”和知识的“异化”等困境，一度疏失其社会责任感和使命。少数民族知识精英应在民族社会民众生活、经济文化发展、教育和制度建设中重新发挥应有的功能和神圣的社会责任。

**【关键词】** 少数民族知识精英；话语权；社会责任；困境

<sup>1</sup> 念慈：《同化边民非汉化》，《南风》，1949年，第1-2页。

<sup>2</sup> 《国民大会实录》，国民大会秘书处编印，1946年12月。

<sup>3</sup> 陈永龄、王晓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国民族学》，中国民族学研究会编：《民族学研究（第一辑）》，民族出版社，1981年，第287页。

<sup>4</sup> 王铭铭：《西学“中国化”的历史困境》，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97页。

<sup>5</sup> 本文刊载于《西北民族研究》2017年第4期，第38-46页。

<sup>6</sup> 常宝，北京大学社会学博士，内蒙古师范大学社会学民俗学学院教授，研究方向：民族社会学、艺术社会学。

